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受評學校說明會



簽到

# 辦理目的

- 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 評鑑對象

- 一、本市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不含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112年8月1日前已滿3年者。
- 二、112年接受評鑑學校名單，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 評鑑對象—國小階段

學校名稱	集中式	身障類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	資優資源班	小計
南區和平國小	3	3	0		6
西屯區西屯國小	3	2	0		5
中區光復國小	2	2	0		4
南屯區南屯國小	2	1	1		4
神岡區神岡國小	2	2	0		4
神岡區社口國小	2	1	0		3
大雅區三和國小	2	1	0		3
大雅區大雅國小	1	2	0		3
后里區內埔國小	2	1	0		3
東勢區石城國小	2	0	1		3
沙鹿區北勢國小	1	2	0		3
龍井區龍津國小	1	1	1		3
烏日區烏日國小	2	1	0		3
大里區塗城國小	2	2	0		4

巡迴班(不含在家教育班)，除校內巡迴教師撰寫之學生IEP，亦須檢附被巡迴學校之學生IEP相關資料



# 評鑑對象—國小階段

學校名稱	集中式	身障類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	資優資源班	小計
太平區建平國小	1	2	0		3
太平區新平國小	0	2	0		3
潭子區潭子國小	1	2	0		3
潭子區潭陽國小	1	2	0		3
西屯區大鵬國小	1	2	0		3
北區賴厝國小	0	3	0		3
大甲區日南國小	1	1	0		2
外埔區外埔國小	1	1	0		2
北區中華國小	0	1	0		2
東區力行國小	0	2	0		2
豐原區豐田國小	0	2	0		2
大里區大元國小	0	2	0		2
大里區永隆國小	0	2	0		2
大里區大里國小	0	2	0		2

巡迴班(不含在家教育班)，除校內巡迴教師撰寫之學生IEP，亦須檢附被巡迴學校之學生IEP相關資料





# 評鑑對象—國小階段

學校名稱	集中式	身障類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	資優資源班	小計
大雅區上楓國小	0	1	0		1
大安區大安國小	0	1	0		1
西屯區上石國小	0	1	0		1
西屯區大仁國小	0	1	0		1
北區立人國小	0	1	0		1
西屯區何厝國小	0	1	0		1
西屯區協和國小	0	1	0		1
西屯區長安國小	0	1	0		1
北區省三國小	0	1	0		1
大里區美群國小	0	1	0		1
西屯區重慶國小	0	1	0		1
大里區草湖國小	0	1	0		1
西屯區惠來國小	0	1	0		1

巡迴班(不含在家教育班)，除校內巡迴教師撰寫之學生IEP，亦須檢附被巡迴學校之學生IEP相關資料



# 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流程

## 自我評鑑

- 受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針對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規報局彙整。
- 112年10月2日前提報自評表(含電子資料與紙本資料)
- 受評學校未依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扣分標準由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議決。

## 實地評鑑

- 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
- 實地評鑑時間:112年10月中旬至12月初

## 追蹤輔導

-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 評鑑內容

- 評鑑學年度:108-110學年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25%) (二) 學生輔導(20%)	45%
二、課程與教學	(一) 課程規劃(25%)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30%)	55%
三、學校特色	學校自行陳述特色(外加5%)	外加5%

學校承辦特殊教育大型活動(工作)、教師擔任輔導員、積極參與社群、教材比賽等皆可列入



# 資料繳交

## 書面資料

- 寄送期限：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寄送地點：大道國中。

&

## 電子資料

- 寄送期限：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Word檔及PDF檔)。
- 寄送信箱：109tcspecedu@gmail.com

請於信封封面及電子郵件主旨寫上：00學校112年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自評表



# 自評表填寫

## 臺中市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手冊說明

###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手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www.tc.edu.tw](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專區」中下載填寫，各受評學校請填寫完畢後逐級核章(一式 6 份)，依限寄(送)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彙整(含紙本及電子檔)。
- 二、受評學校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
- 三、請學校自行就「[參考效標](#)」項目進行學校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說明現況。另請學校依評鑑指標順序分冊整理，[倘需電子檔](#)呈現之資料，務必分類清晰，以利委員檢視佐證資料。
- 四、本次檢視資料為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 貳、學校基本資料

#### 一、學校資料：

學年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09			
110			
111			

承辦人為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學年填寫該學年度承辦人員及主管

#### 二、特殊教育班資料：(本畫面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逕自學校特教通報網擷取畫面複製貼上即可。)

縣市 鄉鎮市	學校	特教班別	班級 教育階段	班數	該班人數 (已鑑定)	正式教師		代課(理)教師			建班日期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不具教 師資格	
臺中市 大甲區	公園國小	智障(集中式)	國小	1	9	2	0	0	0	0	第一班 70/8/1
小計				3	19	3	0	1	0	0	

請直接從特教通報網複製貼上即可，不需另行整理。







# 自評表填寫—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請勿做匿名處理(如學生人數過多，可另列名冊)

(一)在校生資料(本畫面請於112年8月1日後逕自學校特教通報網擷取畫面複製貼上即可。)

1、身心障礙學生(112學年度全校各安置型態學生完整資料)

序號	學生姓名/性別	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如為雙特，請加註其實優身分)	安置班型(一)/(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登錄日期	狀態

2、資賦優異學生(112學年度全校資優資源班學生完整資料) 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免填

序號	學生姓名/性別	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如為雙特，請加註其實優身分)	安置班型(一)/(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登錄日期	狀態



# 資料繳交

## 四、師資人力資源概況表

(一) 行政人員研習概況 (請填寫校長、處室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每學年至少3小時，另檢附佐證文件)

序號	職稱	姓名	教師資格	最近三年內 (109-111) 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2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3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4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5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6	特教承辦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二) 普通教育教師研習概況 (每學年至少3小時)

學年度	普通教育教師總數	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3小時以上人數	比率
109			%
110			%
111			%

評鑑資料請檢附相關人員研習時數紀錄；如學校每年自辦研習，提供研習核定文(中市教特字)、研習資料及簽到等即可。





# 資料繳交

建議行政人員研習資料，評鑑現場可以以下方式呈現

序號	職稱	姓名	教師資格	最近三年內 (109-111) 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2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3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4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5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6	特教承辦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 資料繳交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基本資料 (研習時數每學年至少18小時)

基本資料				教師資格					學歷				研習紀錄(小時)						
班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其他 (輔系或其他 專業證照)	學士	碩士	博士	畢業學校系 所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可填寫										
									1. 輔系科目										
									2. 專業證照										
									3. 特殊研習，如										
									魏氏第五版……										
									(一般特教研習 不需填寫)										
合 計																			

註:先列身心障礙類班型教師、再列資賦優異類班型教師

1. 填寫111學年度教師資料即可，但109-111學年度師資不同，可請原教師提供109-111學年相關資料，並於職稱欄位加註(離職)
2. 教師於110-112學年度到職者，亦可填寫教師109-111學年研習紀錄。
3. 具體研習資料，請於教師個人資料一併呈現。



# 資料繳交

## 五、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安置情形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統計

學年度	總學生數(A)	身障生人數 (B)	舊個案提報人 數(C)	舊個案通過人 數(D)	舊個案通過率 (D/C)	新個案提報人 數(E)	新個案通過人 數(F)	新個案鑑出率 (F/E)	出現率 (B/A) 身障/全體
109	1120	35	15	13	87 %	10	5	50 %	3.4 %
110					%			%	%
111					%			%	%

註：舊個案為學校原有身心障礙學生；新個案為新提報之身心障礙學生(含二、三年級以上學生)

1. 請填寫每一學年“全校學生總數”
2. 原舊個案人數，請填寫該學年度開學初身心障礙學生數。
3. 新個案人數，請填寫該學年度各次鑑定新鑑定通過總人數。
4. 出現率：**學年結束前全部身障生人數/全體學生**







# 資料繳交

依障礙類別填寫112學年度該年級身障學生人數，如學生是入學後才通過鑑定，仍計算在該年級。

## (二)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依實際設置班型增刪)

特教班別/各學年度(依實際班型修正)	障礙類別/人數														特教學生人數小計(年段/總計)		特教學生人數合計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視覺障礙	多重障礙	聽覺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障礙學生				
資源班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國1)																
	5年級(國2)																
	6年級(國3)																



# Q&A

## 常見問題

### Q

學校班型與教育局公文學校名冊內學校所有班型有所不同

### A

1. 教育局公文所列班型如與111學年度有所不同時，評鑑手冊-學校基本資料-特殊教育班資料，請依特教通報網為主。
2. 評鑑手冊有關(學生班級與人數表)之資料，請填寫於111學年度實際班型。





# 評鑑指標設計

## 評鑑 指標

- 本次評鑑重點為「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與教學」2大項目以及「學校特色」(外加計分5分)。
- 每一項目各有2大指標，合計共4大指標，總分為100分。

## 參考 效標

- 每一指標分別有5-7個具體參考效標。
- 每一參考效標皆是該指標的法定工作或是重要內涵，且每一效標都相當具體。

## 資料 來源

- 每一參考效標都有1~3項資料來源，該參考資料僅是學校應有之重要作為或是資料，學校亦可自行增加其他資料。



# 評鑑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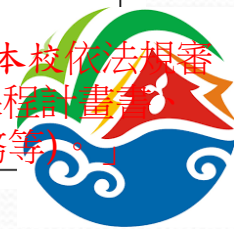
## 參、評鑑指標（國民教育階段）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45%	(一)行政運作(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與輔導等相關事宜。</li> <li>2.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及融合教育環境，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之精神。</li> <li>3. 妥善規劃與運用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設備。</li> <li>4.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力與輔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各年度委員名單。</li> <li>1-2. 各次會議資料(含核定紀錄及簽到，會議資料有前一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li> <li>2-1. 各處室依權責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學校分層執掌表、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處室分工等)。</li> <li>2-2. 校長及全校教師各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及分析資料(每學年至少3小時，且融合教育理念、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法規、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相關研習課程，為校長、學校業務主管指定研習檢視項目)。</li> <li>2-3.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資料(含研習核備公文、課程資料、人員簽到等)。</li> <li>2-4. 訂有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含CRPD)之計畫，並落實實行與檢討之資料。</li> <li>3-1. 特殊教育班相關空間、設備規劃與管理使用情形(含輔具)。</li> </ol>	<p>自評說明請依「參考校標」進行說明，建議說明內容宜具體明確。</p> <p><b>例：</b> 校標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於0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li> <li>2. 本校特推會由行政人員、家長代表、普教教師代表、特教教師及身障學生家長代表等17人組成，每學年簽請校長聘任。</li> <li>3. 本校特推會每學年召開4次會議，審議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服務等事宜。</li> </ol> <p>.....</p> <p>切勿填寫如「本校依法規審議相關議題(課程計畫、IEP、專業服務等)」</p>

### 計分指標

本處資料僅列出一般常見基本之具體資料，如學校有其他相關資料亦可於學校自評說明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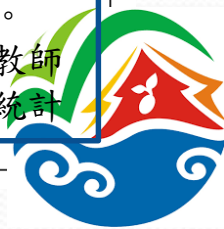


# 評鑑指標

## 參、評鑑指標（國民教育階段）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45%	(一)行政運作(25%)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2.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及融合教育環境，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之精神。 3. 妥善規劃與運用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設備。 4.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力與輔具。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各年度委員名單。 1-2. 各次會議資料(含核定紀錄及簽到，會議資料有前一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 2-1. 各處室依權責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學校分層執掌表、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處室分工等)。 2-2. 校長及全校教師各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及分析資料(每學年至少3小時，且融合教育理念、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法規、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相關研習課程，為校長、學校業務主管指定研習檢視項目)。 2-3.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資料(含研習核備公文、課程資料、人員簽到等)。 2-4. 訂有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含CRPD)之計畫，並落實實行與檢討之資料。 3-1. 特殊教育班相關空間、設備規劃與管理使用情形(含輔具)。	1. 會議紀錄內容宜有前次會議執行情況、業務說明及提案討論 2. 會議紀錄應有簽到、紀錄及核定資料。  1. 如提供資料為學校研習資料，應提供每學年研習內容、研習簽到及研習照片。 2. 建議做教師研習比率統計





# 評鑑指標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5.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如<u>志工</u>、社區及相關團體等，協助推動特殊教育。↙</li> <li>6. 建構人文及物理之校園無障礙環境。↙</li> <li>7. 定期填報與更新各項特殊教育通報資料。↙</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 財產物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相關管理規定。↙</li> <li>4-1. 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力與輔具或需求評估等佐證資料。↙</li> <li>4-2. 相關專業人員與教師之互動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li> <li>4-3.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及考核資料。↙</li> <li>5-1.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公文、簽呈、照片、紀錄或成果等資料。↙</li> <li>5-2. 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計畫相關資料。↙</li> <li>6-1. 人文無障礙環境包含特殊教育宣導計畫及執行情形、辦理校內融合活動等佐證證明。↙</li> <li>6-2. 物理無障礙環境（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斜坡道等）包含定期檢核紀錄、申請無障礙校園計畫及改善情形等佐證資料。↙</li> <li>7. 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資料填報更新（由教育局提供資料及建議分數）。↙</li> <li>↙</li> </ul>	

特教中心或教育局會提供學校該3學年度的檢核結果或繳交狀況，為本項得分固定不能修正，亦不可申復。



# 評鑑指標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45%	(二)學生輔導(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主動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如補救教學及認輔等措施)。</li> <li>2. 對特殊教育學生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li> <li>3.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li> <li>4. 能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支持服務。</li> <li>5. 落實轉學、離校及畢業學生之轉銜追蹤輔導,且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li> <li>6. 學校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之申訴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或有相關資料等。</li> <li>1-2.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率相關資料。</li> <li>1-3. 特殊教育學生認輔等相關資料(視學生需要提供)。</li> <li>2-1. 三級預防輔導機制之訂定及執行情形、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及執行檢討等佐證資料。</li> <li>2-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輔導紀錄等佐證資料。</li> <li>3-1. 提供與家長有效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與紀錄。</li> <li>3-2. 辦理家長成長及親職教育之相關佐證資料與紀錄。</li> <li>4. 本效標有關109-110學年度轉銜資料,由教育局提供督導結果。學校自行檢附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li> <li>5. 本效標有關109-110學年度轉銜資料,由教育局提供督導結果。學校自行檢附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li> <li>6-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li> <li>6-2. 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及會議紀錄(如無特教學生申訴案件,可不呈現)。</li> </ol>	<p>教育局會提供學校109及110學年度的檢核結果111學年度於實地評鑑現場檢核。</p> <p>委員名單應完成內部簽核程序</p>

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評鑑指標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45%	(二)學生輔導(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主動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如補救教學及認輔等措施)。</li> <li>2. 對特殊教育學生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li> <li>3.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li> <li>4. 能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支持服務。</li> <li>5. 落實轉學、離校及畢業學生之轉銜追蹤輔導,且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li> <li>6. 學校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之申訴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或有相關資料等。</li> <li>1-2.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率相關資料。</li> <li>1-3. 特殊教育學生認輔等相關資料(視學生需要提供)。</li> <li>2-1. 三級預防輔導機制之訂定及執行情形、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及執行檢討等佐證資料。</li> <li>2-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輔導紀錄等佐證資料。</li> <li>3-1. 提供與家長有效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與紀錄。</li> <li>3-2. 辦理家長成長及親職教育之相關佐證資料與紀錄。</li> <li>4. 本效標有關109-110學年度轉銜資料,由教育局提供督導結果。學校自行檢附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li> <li>5. 本效標有關109-110學年度轉銜資料,由教育局提供督導結果。學校自行檢附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li> <li>6-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li> <li>6-2. 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及會議紀錄(如無特教學生申訴案件,可不呈現)。</li> </ol>	<p>教育局會提供學校109及110學年度的檢核結果111學年度於實地評鑑現場檢核。</p> <p>委員名單應完成內部簽核程序</p>

本校標,如學校109-111學年度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但本局在此期間有接獲家長有關學生學習權益之陳情且屬實,本效標將依實減分。





# 評鑑指標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課程與教學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課程與教學 55%	(一)課程規劃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li> <li>2. 普通班與特教教師合作，針對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程調整。</li> <li>3.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且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li> <li>4. 針對學生學習特性，能安排分組學習，並提供適切教材。</li> <li>5. 特殊教育教師能建置個人教學檔案，呈現專業成長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li> <li>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相關會議紀錄。</li> <li>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li> <li>1-4 課程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由教育局提供審查意見)。</li> <li>2. 普通班與資源班特教教師針對學生課程規畫之學習內容調整進行討論並有相關紀錄。</li> <li>3-1. 針對特教學生提供適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與安排。</li> <li>3-2. 教師多元評量資料，如平日形成性評量資料、紀錄表、評量活動照片等。</li> <li>4-1. 教師自編或蒐集之教材、教具、輔具或媒體等(教材需呈現與 IEP 或與課程連結)。</li> <li>4-2. 教師課表及學生分組課表(本項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學校填報之特殊教育課程一覽表及審查結果)。</li> <li>5-1. 特殊教育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可涵蓋基本資料、研習進修(特教資訊網 107-109學年度研習紀錄)、課程設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表1)是否納入特殊教育(身障、資優)師資、教學空間、校定課程(非僅表5)</li> <li>2. 教育局課程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不涉及學校實際運作品質。</li> <li>3. 學校請呈現具體改善作為資料。</li> </ol>



# 評鑑指標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學校發展特色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學校發展特色 (外加5%)	學校發展特色 (外加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積極作為。</li> <li>2. 協助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研習、競賽、行政業務)。</li> <li>3. 學校於融合教育支持服務運作模式，且足作他校參考。</li> <li>4. 配合政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如教材教具編輯製作、擔任前導學校、連續3年指派心評人員協助身障鑑定複審或資優鑑定等)。</li> <li>5. 特教教師(身障、資優)全數完成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初階研習(12小時)。</li> <li>6. 學校相關人員具備無障礙設施設備勤檢人員資格。</li> </ol> <p>(以上各點供學校參考) 學校自行陳述特色</p>	<p>填寫所呈現的資料或成果冊名稱，如： 5-1. 特殊教育社區宣導 .....</p> <p>本項特色，由委員審酌判斷給分。</p>	<p>具體說明執行狀況</p> <p>本自評表盡可能由主任及校長親自審閱核章</p>



# 評鑑指標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前次評鑑待改進事項

評鑑指標	待改進事項	學校自評說明

註：針對前次評鑑改善事項，如非本次評鑑指標，其改善狀況計分方式如下：

1. 已改善或未能完全改善但能提出具體說明，不扣分。
2. 未能完全改善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扣1分。
3. 完全沒改善，扣2分。

1. 如果學校前次評鑑所列待改進事項對應指標，為本次評鑑指標之一，免填寫。
2. 待改進事項對應指標非本次評鑑指標，請填寫「評鑑指標」、「待改進事項」及「學校自評說明」（可寫參閱本次校標○之）。
3. 如果非本次指標之待改進事項，請於「評鑑指標」填寫「同本次評鑑指標」。





# Q&A

## 常見問題

### Q

學校如有一個巡輔班或其他班型，且有教師支援特教中心行政工作，教學部分這兩年都巡迴外校每週各2節課，請問會需要評鑑巡迴外校部分的教學資料或教師檔案嗎？

### A

1. 如果109-111學年的部分特教教師為代理教師，且多所更迭，只需要附上那一學年的教師的基本資料以及學校的徵選公告資料。
2. 請外校提供接受巡輔學生的IEP資料，但如果學校巡輔班仍有服務校內學生，請提供貴校該班評鑑相關完整資料。
3. 評鑑對象仍以校內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 常見問題

## Q&A

Q

如果無法完整呈現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可僅呈現部分學年度資料嗎

A

1. 本評鑑工作檢視資料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如部分年度資料有缺，111學年度應呈現完整資料。
2. 因本評鑑工作所檢視內容為學校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績效，如部分學年度資料有所缺漏，該指標依比例降低給分。





# 資料呈現

## 書面資料

- 可依「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與教學」區分兩大資料冊，各項目可根據評鑑指標整理成冊
- 訪視當天建議可再列印「學校自評說明」給訪視委員，自評說明中「學校自評說明」可於每一指標學校說明項加註（如：請參閱1-1）

or

## 電子資料

- 訪視當天每位委員一人一台電腦。
- 每台電腦應有完整的訪視資料，且依「參考效標」分項作資料夾
- 建議IEP仍以書面資料為宜。





# 資料準備-電子資料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1-行政運作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2-學生輔導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3-課程規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4-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5-學校發展特色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2-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3-特殊教育專屬空間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4-相關專業人員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5-善用各種資源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6-無障礙環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7-資料更新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資料請務必燒錄至光碟，或存電腦硬碟內，請勿放置雲端硬碟



雲會漂走，資料會不見



# Q&A

## 常見問題

### Q

評鑑時，學校需呈現那些學年度的資料

### A

1. 本次評鑑主要是針對學校109.110.111學年度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進行檢視。因此請呈現109-111學年度資料。
2. 因有些指標為新指標(如學生參與IEP)，是因應法規修改或是課程綱要而來，因此只需要呈現法規修改或課程公告後學校相關工作資料即可。
3. 112學年度上學期不在本次評鑑範圍內。
4. 轉銜服務督導工作規畫是本學年度(112學年度)檢視上一學年度(111學年度)資料，112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之學校免接受轉銜服務督導，但轉銜相關資料應自行於評鑑時呈現(依評鑑指標呈現資料)





#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
8:50~9:10 (13:20~13:40)	評鑑委員小組 預備會議	委員確認各項評鑑 重點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 空間或簡報室	
	評鑑委員抽取 接受訪談人員	1、訪談人員包含 特教學生、家長、 教師及行政人員 2、評鑑委員於教 師名單或學生名單 中選取訪談人員 3、學生家長訪談 人員則由學校逕行 通知	1、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名單。 2、以上資料可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列印。 3、請學校先行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 長代表1-2人。	

請學校提供特教學生名單(加註特教類別)、特教教師名單、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名單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名單(加註職稱)，並請說明學生及教師當日課務狀況；另請學校先行邀請家長代表1-2人參加訪談。





#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
9:10~9:20 (13:40~13:50)	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明	請就評鑑重點報告，10分鐘為限	簡報資料準備1式6份(含小組連絡人)	報告者由學校自行決定
9:20~10:50 (13:50~15:20)	資料檢閱及詢答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	
10:50~11:10 (15:20~15:40)	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自行協調運用	1、本時段為主要訪談時間 2、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	
11:10~11:40 (15:40~16:10)	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教學環境以自然教學情境，實地訪視為主	
11:40~11:50 (16:10~16:2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彙整初步訪評意見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11:50~12:00 (16:2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意見交流。	

餐盒請受評學校代訂，收據交本局評鑑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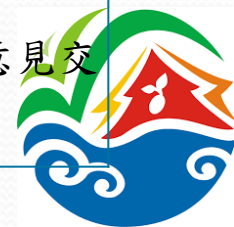


#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準備資料
9:10~9:20 (13:40~13:50)		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明	請就評鑑重點報告，10分鐘為限	簡報資料準備1式5份(含小組連絡人)
9:20~10:50 (13:50~15:20)		資料檢閱及詢答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建議相關人員應全程陪同)
10:50~11:10 (15:20~15:40)		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自行協調運用	1、本時段為主要訪談時間 2、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
11:10~11:40 (15:40~16:10)		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教學環境以自然教學情境實地訪視為主
11:40~11:50 (16:10~16:2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彙整初步訪評意見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11:50~12:00 (16:2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意見交流。

以環境設備為主，不須特別安排教學活動

餐盒請受評學校代訂，收據交本局評鑑助理





# 評鑑結果

## 甲等以上

- 優等：3人各予記功1次，3人各予嘉獎2次，10人各予嘉獎1次(額度含校長)
- 甲等：3人各予嘉獎2次，7人各予嘉獎1次，5人各予獎狀1幀(額度含校長)

## 乙等

- 請學校提報評鑑缺失項目之書面檢討報告，本局得就實際情況派員至校提供輔導及諮詢

## 丙等

- 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

## 丁等

- 校長列席局務會議報告改善措施，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

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 申請調整評鑑期程

1. 請務必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2. 寄送信箱：[109tcspecedu@gmail.com](mailto:109tcspecedu@gmail.com)
3. 只要是預定重要全校性半日以上活動(定期評量、校慶、校外教學)，就請考慮提出申請，事先未告知，不受理調整評鑑日期。



# 1. 那些學年度的IEP要呈現

年級(以112學年度計)	檢附資料	備註
國小111學年度畢業生	109學年IEP至111學年度IEP	資料可以影本、正本、電子檔方式呈現(皆應完成教學目標評量)
6年級學生	109學年IEP至111學年度IEP (5年級)	
5年級學生	109學年IEP至111學年度IEP (4年級)	
4年級學生	109學年IEP至111學年度IEP (3年級)	
3年級學生	110學年IEP至111學年度IEP (2年級)	
2年級學生	110學年度IEP (1年級)	
1年級學生	免提供	



## 2. 巡迴班須呈現的IEP資料

班級	服務方式	IEP資料	備註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僅提供部分課程	該課程學年學期目標	
	以個管方式負責該生所有特教服務	法定五大項資料(指標四)	學生所屬學校如有提供相關特教服務，應一併寫入IEP
各類障礙巡迴輔導班	情障類提供部分課程  視、聽障等	1. 課程教育目標 2. 行為介入  同不分巡	
受評學校接受巡迴輔導 (不含在家教育班)	該班(師)僅提供部分課程  該班(師)提供全部服務(學生特教服務皆來自外校教師)	法定五大項資料(指標四)	外師所擬教學目標或相關服務皆應納入該生IEP內





## 2. 巡迴班須呈現的IEP資料

班級	服務方式	IEP資料	備註
駐點教師	協助提供教學服務	授課科目教學目標	
特教方案	採個案管理提供服務	學生IEP資料	

1. 上述資料為最低要求，學校亦可提供完整IEP資料
2. 接受服務學生如是原校學生，須提供完整IEP資料



#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行政運作方面

- (一)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校內辦法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各次會議議程應有前次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且應有開會簽到，另會議紀錄（含各議案附件資料）應完成校內核定程序；附件資料如過多，可掃描歸檔俾利未來檢閱查核。
- (二) 有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1、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 2、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 3、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行政運作方面

- (三)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內，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總體課程之議程，宜呈現特殊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之提案，並詳實說明課程內涵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訊。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且特殊需求領域代表應實際教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因應無障礙法規之修正，學校應定期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系統性通盤檢討，並視需求爭取經費改善。





#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校應結合學習扶助計畫及三級輔導機制，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俾利身障學生之鑑定。
- (二) 為落實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應建構全校支持體系，結合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與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透過行政支持系統、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含CRPD研習）、特教宣導、家長親職講座、課程調整及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等措施落實融合教育。
- (四) 學校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辦法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納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相關條文。



#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課程教學方面

- (一) 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如屬「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宜邀請領域專長之普教教師參與，以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教學交流。
- (三) 有關資源班課程規劃：
  - 1、學校資源班規劃「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認為學生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需採抽離方式進行教學，則應完全抽離不宜採部份抽離以避免課程內容無法有效銜接，致學生該學科的難以獲得完整有系統的學習。
  - 2、外加式教學應以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定課程)為主，避免以每週外加2或3節方式進行特定領域教學。如有採外加方式進行教學之必要，教師必須先進行每單元之概念內容與學生錯誤型態分析後再進行教學。





#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

- (一)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應以間接服務方式提供服務，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學校應強化「團隊合作」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機制，且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應著重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服務效益之分析檢討與調整，並檢核個別學生各年段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之連貫性及系統性。





# 綜合座談

